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4〕23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宣布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>的通知》失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直、中央驻闽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政策文件管理，进一步做好立改废工作，我厅组织开展了政策文件专项清理。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

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》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1〕52号）适用期已过，经征求联合发文部门意见，现宣布该文件失效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